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慶智
　　吳淑娟
　　林慧宜
　　林慧音
　　楊美錦
　　蔡馥羽
　　蔡汶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李金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債務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樂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①103年7月28日②103年8月28日③103年11月03日④104年11月05日⑤104年12月8日⑥104年12月28日⑦107年2月1日⑧103年6月26日分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 36,000,000 元 ② 36,000,000 元 ③ 11,000,000 元 ④ 36,000,000 元 ⑤ 36,000,000 元 ⑥ 36,000,000 元 ⑦48,000,000元⑧36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李金安、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樂怡對聲請人等人合計負債201,000,000元，已屆各①103年10月24日②103年11月24日③104年1月29日④105年2月3日⑤105年3月3日⑥105年3月23日⑦107年4月29日⑧103年12月24日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經查，本件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烏日區	光日		69	3034.63	全部
所有權人: 林樂怡之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442、李金安之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558							

編	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	權利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909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飲食店 RC造、鋼骨造 1層	一層：226.29		全部
所有權人: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2	91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商業用 RC造、鋼骨造 1層	一層：214.64		全部
所有權人: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3	91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商業用 RC造、鋼骨造 1層	一層：214.64		全部
所有權人: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
編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	權利

（續上頁）

號				合　　計	及用途	範圍
4	91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商業用 RC造、鋼骨造 1層	一層：226.29		全部
所有權人: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 合　　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5	91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辦公室 RC造、鋼骨造 1層	一層：938.15		全部
所有權人: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